



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 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	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住院的	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三天所得的天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补贴。
	进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补贴	被保险人进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治疗时	除给付住院补贴外，另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实际进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的日数所得的数额给付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补贴。
	住院前后门诊补贴	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前一周内及出院后一周内，因与住院治疗同一原因而接受门诊治疗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5%乘以实际门诊日数所得的数额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补贴。
	急诊补贴	若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前发生急诊费用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5%给付急诊补贴。
	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使用紧急救护车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

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③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时书面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住院治疗；
- 6、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治疗；
- 7、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造成伤害或疾病而住院治疗；
- 8、美容手术、矫形手术、义眼或助听器安装、义肢或其他类似设施安装；
- 9、视力矫正、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口腔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外科整形手术；
- 10、疗养、一般健康检查及非医疗所必需的检查和治疗；
- 11、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包皮环切术、绝育后复通；
- 12、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13、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4、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飞行活动（乘民航班机除外）、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加粗字体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合同》为准。